

#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 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702号）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。

根据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；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。

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5月29日结束。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3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08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15.30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